

合同编号:

国旗升降系统运行维护合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法人代表:

联系人: 洪瑞新

电话: 010-65118733

服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东里

法人代表: 张满苍

联系人: 刘国超

电话: 152102486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以及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旗升降系统运行维护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旗升降系统运行维护

服务地点：天安门广场

服务内容：对天安门广场主国旗杆传动系统、相关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在重大活动期间进行现场保障、国旗杆钢丝绳更换和副杆制作等。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负责为天安门广场国旗杆维护工作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如：广场停车证、车辆通行证、施工人员工作证、停送电手续等，并及时与广场值勤人员进行联系。

（二）如涉及需与其他单位交涉重要维修问题时，甲方负责帮助协调联系，以便及时顺利解决。

（三）督促检查乙方履行合同责任落实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确认。

（四）甲方在每年雨季到来之前，应对国旗杆地下控制室进行一次全面防雨检查，以防止因漏雨、进水造成供升降传动系统使用的电气设备发生事故，为设备良好运行创造可靠条件。

（五）如遇紧急情况，需临时使用云梯车时，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给予联系解决，以便乙方紧急抢修使用。

三、乙方责任

（一）负责保障国旗杆升降传动装置及附属设备的正常运转，并安排专人负责。乙方所派维护人员需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承担保密义务，需要在甲方处备案并通过政审。

（二）每周维护 2 次，另为每月 1 日大升旗保驾护航，其他重大活动时间服从甲方安排，所需设备器具由乙方负责准备，维护人员及设备器具进入现场前，必须取得甲方的同意及认可，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甲方相关制度办理进入程序，并负责对工作地点周围采取保洁措施。

（三）每周 2 次维护的时间为每周一早上升国旗前和每周五降旗后，对国旗杆升降传动装置、电气柜、电源线路等检查一次；对国旗杆钢丝绳检查，是否存在断股、折弯和松紧度进

行检查，并调整或更换；主旗杆本体，国旗副杆，国旗旗杆检查是否垂直情况、圆度情况、磕碰损伤、锈蚀、污点等损伤；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处理，及时排除并更换损坏的小电器元件（如保险、机械小零件等）。对各活动部位按实际情况进行加油保养。

（四）每月对国旗杆副杆以下位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地面基础设施进行检查，基础牢固情况，对于局部松动或出现空穴等缺陷，进行灌浆补强处理。如有较大故障隐患，与甲方协调安排时间及时进行处理。

（五）每月 1 日或其它重大活动的大升旗保驾护航，工作人员需在升旗仪式开始前到达工作现场，在升旗过程中监控设备运转状况，一旦设备运转发生异常，及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升旗仪式顺利进行。

（六）2024 年 9 月初对国旗杆安排一次维修，即对国旗杆升降机构及电控系统分项检修测试，更换国旗杆副杆、钢丝绳及主旗杆喷漆，具体内容如下：

1、副杆、钢丝绳的更换。

2、电气柜的维护检查。

3、租用汽车、吊车。

4、对天安门广场国旗杆进行重新喷漆，要求使用美国 PPG 公司丙烯酸聚氨酯漆（四道），颜色为银白色，30%亚光，旗杆喷漆表面应达到颜色均匀，光泽一致，漆膜表面不得有流坠现象。

（1）负责提供喷漆技术人员、喷漆用油漆、喷枪及各种辅料。按甲方要求内容完成旗杆喷漆工作。

（2）在工作现场服从甲方的要求和指挥，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3）对派出现场施工的工作人做必要的资格审查，对于本人及近亲属及其家庭成员有刑事处罚记录、精神病史、参加过邪教组织以及参加过群体性事件的人员不得派到现场。

（4）提供空压机、氧气带、高空作业吊兰、现场照明、施工用光源及安全带。

（5）负责对施工地点周围采取保洁措施。

（七）如遇天安门广场重大活动涉及升降国旗时，接到甲方通知后，负责保驾护航，要提前对国旗杆进行检修，确保各系统良好，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

(八) 升降旗过程中如出现故障或发生不正常的现象, 接到甲方或三军仪仗队通知后, 立即派人处理。

(九) 不论何种形式的检修, 均不能影响升降旗仪式的正常进行。

(十) 对每次每项维修情况都要清晰、详细记录在《国旗杆维修记录》上, 每月将《国旗杆维修记录》提交甲方指定处室备案。

(十一)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 地下室严禁吸烟。进入现场佩戴广场国旗区工作证。

(十二) 承诺有资格和能力签署履行本合同,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 不违反法律法规, 不违背社会工作, 不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 不给甲方带来任何负面影响。

(十三)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四) 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者甲方审批使用需要, 乙方应对合同的签署、履行以及涉及范围内的技术资料、信息和价格等信息绝对保密, 不得为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乙方不得将甲方服务项目特别是服务地点、服务内容等信息用于投标、宣传等事宜, 对工作中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应当保密, 否则视为违约,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上述保密期限为永久。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内容认真履行职责, 确保天安门广场国旗杆工作正常进行。

(二) 支付进度及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 1104368 元 (大写: 壹佰壹拾万零肆仟叁佰陆拾捌元), 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支付进度和方式如下: 甲方收到市财政下达 2024 年度预算指标且取得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 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计人民币 331310.4 元 (大写: 叁拾叁万壹仟叁佰壹拾元肆角整)。2024 年 9 月 20 日前, 甲方对乙方 2024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合同履行情况验收, 验收合格且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计人民币 331310.4 元 (大写: 叁拾叁万壹仟叁佰壹拾元肆角整)。2024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且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该项目 2024 年度预算剩余金额, 计人民币 96632.26 元 (大写: 玖万陆仟陆佰叁拾贰元贰角陆分)。

甲方于2025年6月10日前，与乙方共同对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该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经甲方部门结算评审，在取得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根据结算审定金额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三) 甲方支付乙方的维护、维修及小型备件费用(即上述合同金额)中不包括以下工作

内容:

- 1、 旗冠、主旗杆的更换。
- 2、 减速机、电机的更换。
- 3、 电气柜的整体更新、变频器更换。
- 4、 更新改造与本合同中与乙方无关的内容。
- 5、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造成的相关设备损坏。

如遇以上工作内容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另行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

(四)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经乙方维修后仍出现故障，每发生1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乙方违约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16个月，维护期为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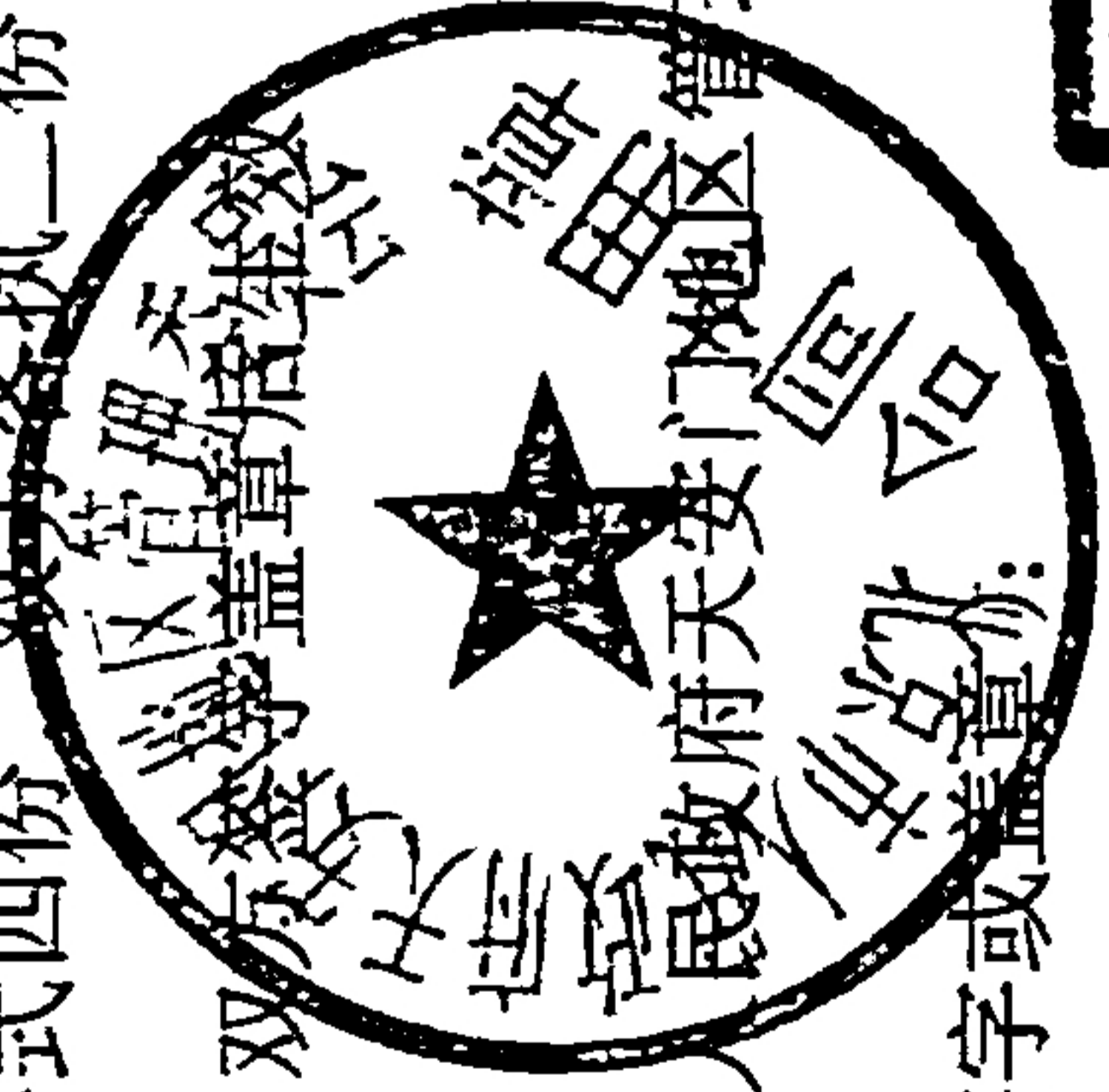
七、履约验收方案

每季度末乙方自检验收后，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对乙方的责任工作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约定内容的，并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对于不合格

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甲方按照支付条款向乙方付款。

八、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变更合同内容，需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1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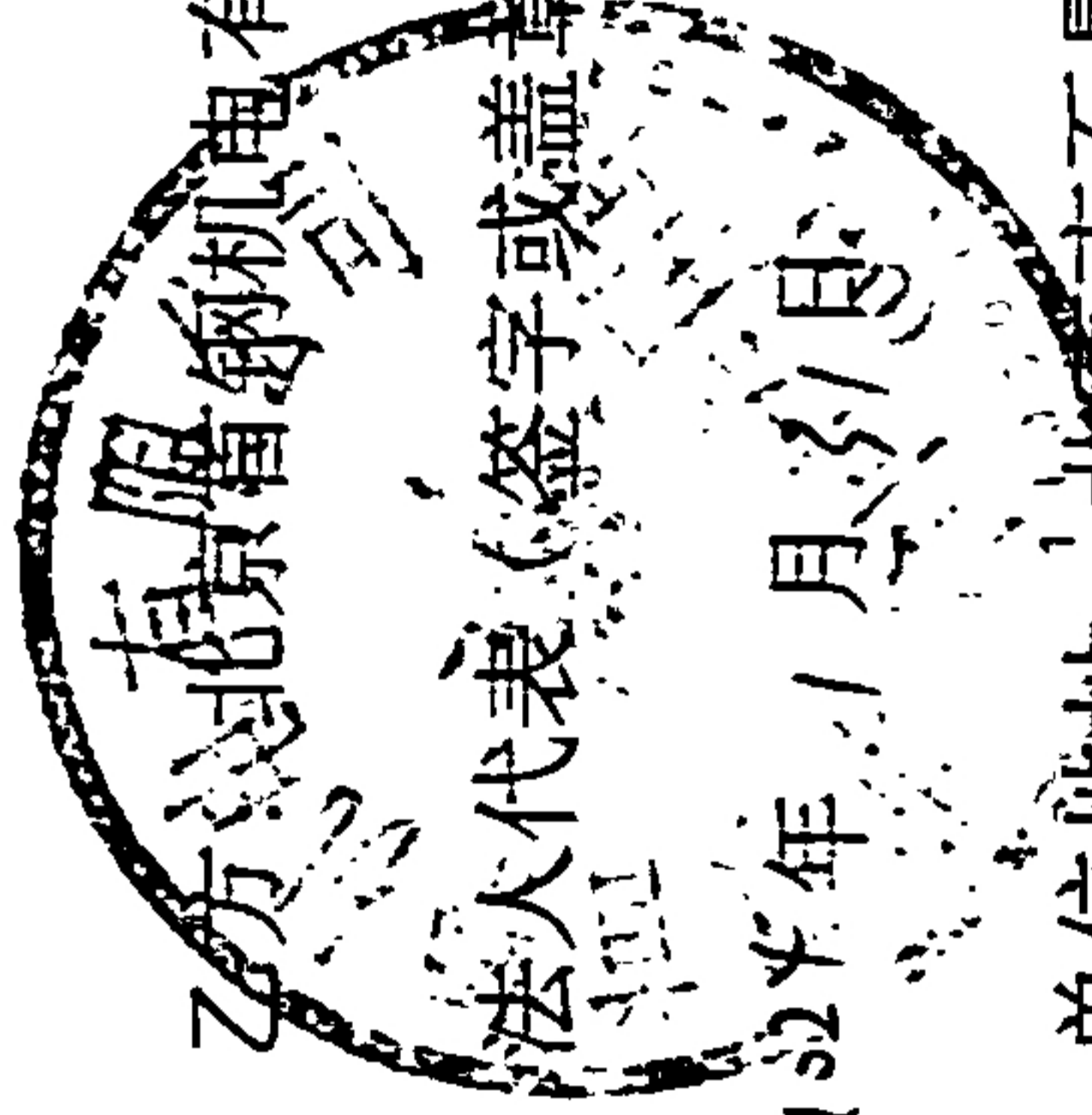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北京东交民巷44号

邮 编：100006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1月31日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东里

邮 编：100049

电 话：010-8873306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帐 号：20120122030003